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彭锡明先生、王兆峰先生、莫路明女士、许长龙先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彭锡明先生、王兆峰先生、莫路明女士、许长龙先生、袁凌先生、鲁明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